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957/E696/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0 年 9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2020 年度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研究設立針對有一定經濟條件而需要得到照顧的老年人的長者公寓，並將原海一居地段，面積有 6,828 平方米、樓宇最大許可高度 120 米和裙樓最高可建 15 米之土地，作為興建長者公寓、公共停車場及高壓變電站。而按照有關工作計劃，設立長者公寓約可提供 2,000 個居住單位，將與同一地段的置換房、暫住房同步落成。

為落實長者公寓的籌設工作，社會工作局已於本年 5 月在長者事務委員會會議簡介長者公寓的構想，聽取各委員對長者公寓的不同意見。社會工作局現正對長者公寓的准入條件、租金水平、監管、營運和管理等進行綜合的研究和分析，目前正循現行法規及機制，訂定具體的規範和執行細則。同時，社會工作局亦正積極與建設發展辦公室協作，依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和參考智能科技設備應用等要件，對長者公寓住戶單位及其配套的社會服務設施等進



行整體的工程規劃和設計工作。

按照現時長者公寓的設計構思，除了長者公寓單位外，尚會配套興建社會服務設施(設有長者日間中心、日間護理服務設施及長者院舍等)、綠化平台、運動場地及商業用途的地鋪等。公寓單位和社會服務設施的設計將引入智慧養老、智能家居及無障礙環境等管理模式與運作配置。各項配套將為入住公寓的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義工服務、興趣班組和社交活動，同時針對有需要的長者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生活起居照顧、護理及康復等服務，以讓長者的生活更具安全、便利及舒適的條件。此外，為了增加長者與來訪家人共聚天倫的機會，亦會在社會服務設施和綠化平台等空間加入長幼共融元素的設計，而商業用途的地鋪也會考慮循社企項目的方向發展。

至於林玉鳳議員提及在長者公寓、石排灣社屋群及其他老齡社區中設立長者飯堂方面，長者公寓內將設長者日間中心，與現時石排灣社屋群及本澳其他區域設有的長者日間中心一樣，均有提供膳食服務予有需要的長者。同時，部份長者日間中心更設有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體弱長者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到戶送膳服務、家居清潔、護理及康復治療等，支援長者繼續在熟悉的社區生活，安享耆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林玉鳳議員對有關工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0年9月28日